

政性资金；市级扩展到所有预算单位，78个县（市、区）启动了规范化改革试点。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各市也进行了探索。稳步开展财政专户资金增值运作，全年省级利息收入达6亿元。政府采购方面，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扩大采购规模，提高了采购效率。2008年全省政府采购金额205.4亿元，资金节约率11.3%。财政监督方面，研究完善派驻监察组（员）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构建专项资金动态监控体系，认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取得新成效。会计管理方面，加强会计人员培训，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会计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会计行政许可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评估师自律管理进一步加强。“金财工程”标准化建设进展顺利。

（河北省财政厅供稿，孙如喜、杜建政执笔）

山西省

2008年，山西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6938.73亿元，比上年增长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2.48亿元，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4265.77亿元，增长7.4%；第三产业增加值2370.48亿元，增长10.6%。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635.1亿元，比上年增长24.2%。完成海关进出口总额143.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56.5亿元，比上年增长23.1%。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119.05元，比上年增长13.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8806.55元，比上年增长8.7%。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097.24元，比上年增长11.8%；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097.75元，增长15.5%。

2008年，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1518.78亿元，比上年增长38.26%。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完成748亿元，比上年增长25.11%。一般预算支出为1315.02亿元，比上年增长25.25%。2008年，全省财政收入总计1580.5亿元（不含国债转贷资金），全省财政支出总计1340.8亿元。收支相抵，全省财政年终滚存结余239.7亿元，剔除结转2009年支出228.68亿元，全省净结余11.02亿元。2008年共下达省对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3.7亿元，比上年增长37%，享受转移支付资金的市级有3个。共下达省对县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81.6亿元，比上年增长36.2%，享受转移支付资金的县区有98个，转移支付覆盖面达到82.4%。下达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转移支付资金11.9亿元，比上年增长76.4%。

一、全力强化税收征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2008年，山西省国税系统全年共完成国税收入971.1亿元。一是加强所得税监管，着力解决企业违规税前列支和实盈虚亏等问题。二是强化重点税源监控体系。及时掌握税源动态，组织开展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源及收入情况调查；强化国际税源申报管理，初步建成国际税源数据库；对6户涉外企业实施了反避税调查。建立主要行业评估模型，重点对洗煤、焦化、煤运、水泥企业进行了纳税评估。三是强化

税务稽查。集中力量开展对平安保险、工商银行、房地产及建筑安装业、烟草行业、品牌营销的总代理商以及以煤焦铁为主的商贸流通企业的税收专项检查，对煤矿集中、税负偏低的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整治。共查补入库税款、罚款、滞纳金9.42亿元。

2008年，山西省地税系统完成各项税收666.67亿元。一是认真贯彻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完善了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管、自开票纳税人管理、建筑业及房地产业项目管理等配套制度，确保了新法顺利实施。二是完善税源数据库，推进税源监控平台建设。开展资源税税源普查，调整了部分矿产品适用税额；开展了增值税消费税“两税”信息比对，补征税费1.1亿元，补办税务登记3.1万户。三是开展专项检查，规范税收秩序。组织力量开展了对房地产等6个重点行业的税收专项检查和4个县煤焦企业的专项整治，全年查补收入2.58亿元。

二、发挥宏观调控职能，促进山西经济发展

（一）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2008年，山西省财政部门一是立足省情，优化资源配置。为积极支持大公司、大企业集团发展壮大，批复采矿权价款共计12.6亿元转增资本，支持本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的发展，推进煤炭行业兼并重组战略的实施；拨付电源基地建设基金4.24亿元和农网还贷基金3.6亿元，支持全省热电厂、风力发电、地方输变电工程项目及农村电网建设。二是支持企业主辅分离和分离办社会职能。参与审核了太钢、太重、潞安、同煤、国际电力公司5个集团公司所属16户辅业企业改制，分离职工1759人，涉及改制资产6.75亿元；下达资金8.2亿元，用于对省属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移交地方的192个学校和8个公安机构的经费补助，涉及人员2.55万人。三是大力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筹集资金16.4亿元，通过以奖代补、拨款补助、财政贴息等方式，积极推动45项节能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支持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推广应用，支持涉及钢铁、焦炭和铁合金等8个行业的215户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对太钢等33户企业进行了节能奖励。下达资金10.4亿元支持15户省属国有企业关闭破产，促进了全省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整优化。

（二）扶持企业自主科技创新和提升技术水平。2008年，省财政通过研发费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种途径支持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全年下达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科技创新基金、发展专项基金4551万元。其中，下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资金3144万元，支持科技创新项目163个；下达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及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907万元，支持项目19个；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500万元，支持项目14个。拨付2018.38万元对全省中小企业的800多个国际认证、会展、宣传等项目给予财政补助，提升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安排专项资金700万元，对“出口石油钻具生产线技术改造”等29个项目进行补助，推动了全省出口产品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促进了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下达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7210万元，用于全省外经贸企业的技术研发、技改贴息、技术合

作、服务及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支出,促进了全省进出口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调整,加快了全省外贸事业的发展。

(三)有效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2008年,山西省财政部门在煤层气开发、城市交通、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积极申报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共利用外国政府贷赠款和世行、亚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8.1亿元,有效推动了山西省建设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战略的实施。

三、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进一步加大涉农补贴力度,拓宽补贴范围。2008年山西省财政下达良种补贴资金1.9亿元,其中,国家优质专业小麦良种补贴资金7500万元,补贴面积750万亩;小麦良种繁育基地补贴500万元,补贴面积16.67万亩;优质玉米良种补贴资金1.1亿元,补贴面积1100万亩。安排能繁母猪补贴资金4180万元,用于对全省55万头能繁母猪进行补贴。下达奶牛保险补贴、奶农临时救助补贴资金8557万元,对全省25.57万头奶牛进行补贴。下达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1.15亿元,对购置目录入选的11类33种1016个产品进行补贴。

(二)积极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下达资金23.5亿元,支持43个县近300万亩玉米耕地能力建设。投资3470万元,支持雁门关生态畜牧经济项目区项目建设,重点用于畜禽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畜禽品种培育及改良、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和培训等。对晋西北及太行山革命老区196个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财政补助,大力支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支持改造中低产田和生态综合治理面积100万亩,选择25个县开展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建设试点,支持推广农业科技项目95个,提升了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三)支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拨付资金7.5亿元,支持全省2000个新农村建设重点推进村搞建设规划、街巷硬化、绿化建设及村干部培训,完成村村通水泥(油)路近2万公里,发展连锁农家店2000家,加快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拨付资金1.4亿元,支持新农村沼气建设8.81万户,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29座和高效低排户用生物质炉25处2.15万户、省柴节煤连炕试点1.18万铺、秸秆气化集中供气4000户、太阳能利用试点2500户、乡村服务站网点252个,并为全省沼气建设培训沼气技工3750人。

(四)支持重点扶贫攻坚工作。下达移民搬迁资金2.1亿元,确保5万人、1.28万户、764个村的移民搬迁顺利完成。下达整村推进资金2.5亿元,完成了818个村的推进任务。下达2000万元支持劳动力转移培训,完成了6.17万人的培训,实现转移就业5.37万人。全省44.6万名农村库区移民生活困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五)支持农业重点工程建设。一是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省财政下达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2.98亿元,解决各类饮水工程2023处,其中,提水工程1381处,引水工程405处,蓄水工程237处,解决11个市的3011个自然村、120.7万人、14.5万头大牲畜的饮水安全问题。另

加上中央国债资金1.51亿元,共解决了204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二是整体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下达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9800万元,扶持雨水集蓄利用项目5个、高效节水灌溉项目13个、灌区末级渠系改造项目4个、其他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24个,大大改善了全省农田水利设施状况,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奠定了基础。三是支持造林工程。下达6711万元,按照每村3万元的标准,对2237个新农村示范村进行了植树造林。下达2430万元,对环城及重点区域造林4.86万亩。下达1126万元,对1329.4公里通道进行了绿化。下达1600万元,培育大苗1.15万亩。四是大力加强水利建设。实施以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农田水利灌溉、水土保持淤地坝、农村饮水安全、城乡节水和水源保护六大水利工程为重点的兴水战略,安排专项经费9.49亿元。其中,新水源工程5.4亿元,农田水利灌溉工程5800万元,农村安全饮水工程2.98亿元,淤地坝工程2300万元,城乡节水工程5000万元,水源地保护500万元。新开水源工程15个,新增灌溉面积19.6万亩,改善灌溉面积6.9万亩,新增节水面积14万亩,对57座淤地坝进行了治理。此外,为进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支持全省“蓝天碧水工程”建设,省财政投入资金7.8亿元,用于“三河三湖”水污染防治、城市集中供热、供气、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区域环境安全保障、废气废水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推广等方面,带动社会投资72.4亿元投入环保领域,促进了全省环境状况的改善。

四、确保社会保障支出,支持科教文化发展

(一)积极支持完善社会保障、城乡救助、医疗服务和应急救灾体系。一是积极支持劳动保障部门完善全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山西省有327.32万人参加了养老保险,征缴养老保险收入188.3亿元。各级财政共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49.31亿元,确保了112.21万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从2008年1月1日起,按人均每月90元的标准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的待遇水平,并及时下拨养老金提标资金19.61亿元,保证了调标资金及时发放到了企业退休人员手中。二是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着手解决农民养老保障问题。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从2008年第四季度开始在全省22个县进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省财政安排资金1320万元,对22个试点县11万名60岁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30元给予补助。三是支持劳动者创业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各项扶持优惠政策,推动了全省就业工作的开展,全省新增就业岗位45.8万个,实现创业促就业10.4万人。同时,积极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帮助16.8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就业再就业。四是支持提升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省财政安排资金689.7万元,解决了38家省属国有特困企业9535名在职职工和1.5万名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下拨资金1.58亿元,帮助97户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的近6.43万名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工作,2008年增加了大同、长治、朔州、忻

州和晋中5个试点城市,参保人数达到96万人。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体系,下拨医疗救助资金1.16亿元,使170万城乡贫困人口享受到医疗救助。拨付财政资金12.29亿元,提高了新农合筹资财政补助标准,筹资标准由每人每年50元提高到100元。确保了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现全覆盖,参合农民达2090万人。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增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省财政拨付专项资金3450万元,重点支持80所乡镇卫生院、1000所农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安排1600万元支持全省774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拨付2600万元支持39所县级中医院能力建设。拨付57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37所贫困地区医院、210所乡镇卫生院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补助40个县建设4.35万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在56个县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并在项目县实行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和困难救助政策,开展农村卫生服务专业人员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卫生人员服务技能。为支持全省实施扩大免疫规划工作,拨付中央专项资金8460万元,将15种传染病预防纳入国家免疫规划。为保障扩大免疫规划顺利实施,省财政拨付专项资金1900万元,用于新建39座疫苗储藏冷库,装备11辆低温冷藏车、80辆疫苗运输车、900台疫苗储藏冰箱,全面提升全省疫苗冷链体系储藏运输能力。拨付专项资金6000万元,用于地方病、结核病等重点疾病的预防控制,支持开展“健康知识百家谈”电视栏目等群众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大众医疗健康知识普及率。五是积极解决困难群众住房困难和住房安全问题。落实廉租住房政策,筹措住房租赁补贴资金1.5亿元,对13万户廉租住户给予财政补贴。支持开展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问题试点,按照每户补助1.1万元的标准,解决了3000户农村困难群众住房问题;支持完成2400户残疾人危房改造任务。下达资金16.8亿元,大力支持采煤沉陷区治理和煤矿棚户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及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缓解了相关群体住房困难和安全隐患。为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2008年连续三次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月补差水平40元。两次提高农村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月补差水平20元。并将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省级补助标准由1200元提高到1500元。共下拨城市低保资金11.17亿元,农村低保资金3.63亿元,省级五保户补助资金1.69亿元,使90万名城市低保对象、97万名农村低保对象和13.8万名五保户对象生活得到了保障。下拨财政补助资金3002万元,从2008年10月1日起,调整了本省伤残军人、烈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等六类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标准,使14万余名优抚对象得到了补助。六是推进现代农村流通网络建设,保障农产品流通安全和渠道畅通。积极支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对全省3500个农家店和2个配送中心进行严格验收,拨付中央清算资金2255万元,下达省级资金1500万元,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2000个农家店及配送中心进行补助,确保了全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积极实施农村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建设2000个重点推进村和改造便利店的计划,并拨付983万元专项建设资金,用于保障农产品质量,维护农产品

流通及消费安全。下达流通企业发展资金1000万元,重点用于扶持18个大众早餐工程和24个老字号企业,促进全省服务业的繁荣和发展。

此外,为支持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各级财政落实抗震救灾资金5亿元,用于过渡安置房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和运输、消防、红十字会等援川救灾装备和生活用品购置等。省级安排617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收治伤病员的医疗费、生活费和往返四川的交通费。拨付3.01亿元捐助资金,用于四川省茂县对口援建农房补助,农村公路、医院、学校、廉租房等项目建设经费。援助赴川医疗队800万元,在地震灾区开展医疗、防疫和救援活动,圆满完成198名灾区伤病人员救治任务。支援四川省茂县捐赠资金5755万元,用于县医院、中医院和5所卫生院的灾后重建项目。安排1060万元彩票公益金,对5500名贫困残疾人实施了康复救助,为200个社区配置了康复器材。安排2640万元资金对24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进行了改造,改善了残疾人的服务设施和居住条件。

(二) 支持科教文化发展与社会进步。

1. 全力保障教育优先发展。2008年省财政下达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11.4亿元,下达免费教科书经费5亿元,保证了全省农村中小学的正常运转,434余万农村中小学生受益。下达农村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1.2亿元,受助学生23.92万人。下达助学金4.7亿元,继续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拨付国家励志奖学金7779.3万元,全省50余万名大中专学生获得资助。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省财政下达专项资金1.16亿元,全省113万名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受益。下达中央专项资金882万元、省级专项资金4007.6万元,对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和研究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计61.11万人实施伙食补贴。开展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建设工程试点,下达专项资金3000万元,切实解决农村中小校园环境卫生条件较差、相关生活设施不完备等问题,有效保障中小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吸取汶川大地震中校舍垮塌造成师生大量伤亡的教训,山西省从2008年开始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用3年左右时间,对中小学校的危房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全面彻底的维修改造,消除校舍安全隐患。为保证工程实施,3年内全省各级各部门用于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建设的各类资金都要集中用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省财政从当年起每年增加4亿元专项资金,加上原用于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建设的资金,集中用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2. 支持科技兴省战略的实施。2008年共下达科技专项资金2.67亿元,扶持各类科研项目800个。为贯彻省政府“十一五”经济结构调整的战略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工作要求,下达工业攻关计划资金2700万元、农业攻关计划资金2700万元、科技成果推广计划2100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2000万元、火炬计划资金1800万元、星火计划1600万元、科研中试基地建设资金1600万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资金1100万元和

科研实验室建设资金 1000 万元等,稳定支持了科技专项计划的顺利实施。

3. 支持打造文化强省。2008 年,全省用于文化事业的投入 2.8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的文化建设,推动了全省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一是支持农村文化体育事业发展。2008 年省财政安排支持农村文化体育建设专项资金 5365 万元,共建设乡文化站 180 个,为 2165 个村级文化活动室配备图书资料及设备,对晋西北和太行山革命老区 4966 个村篮球场的建设给予了补助。二是支持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2008 年加大了对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财政补贴力度,全省用于农村电影场次补贴资金达到 2252.2 万元,对全省 2.68 万个行政村实行补贴,共放映 32 万场,达到了每村一月一场的目标。三是支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2008 年省财政安排文化共享工程资金 4513 万元,主要用于 34 个县中心站建设和 6800 个村文化资源共享基层点建设。同时,还积极支持实施“送书下乡”工程、“村村通”广播电视和农村无线覆盖工程。四是支持打造文艺精品。安排艺术创作经费 940 万元支持新剧目《走西口》,该剧目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为支持发展全省音乐事业,追加专项经费 800 万元支持文化部门组织的 5 台精品剧(节)目的赴京演出,在支持北京奥运的同时,宣传了山西文化,展示了山西风采。五是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05 万元,支持山西省博物院、太行八路军纪念馆、平型关战役遗址、山西国民师范旧址革命活动纪念馆、左权麻田八路军总部纪念馆和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 6 家博物馆和纪念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五、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模式

(一) 继续完善细化部门预算。2008 年,山西省财政进一步优化了项目支出结构,细化了项目支出预算,主要包括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原则,除法定支出、中央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性支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外,各部门行政及一般事业单位的维持及发展专项支出扣除一次性因素后实行零增长;在部门预算细化到县级的基础上,将省旅游局、省科技厅、省环保局、省林业厅和省民政厅列为项目细化改革试点单位。

(二) 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重点加大对预算级次较多、情况复杂的单位和部门推进改革的力度,对省工商管理局、省地方税务局、省地勘局和煤炭地质局 4 个部门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行了规范,并将改革级次延伸至县级。省级 117 个部门及所属 1369 个基层预算单位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并对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等 15 个部门的 90 个执收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为省级预算外资金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奠定了基础。为提升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选择了 5 个预算单位进行用款计划细化试点。

(三) 继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制定出台了《2008 年山西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要求凡应该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财政性资金都要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和国库直接支付管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为提高集中采购的规模效益和采购效率,组织开展了新

一轮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工作和全省联动公务用车协议供货采购工作,并将大型专业项目纳入集中采购管理范畴,保证了政府集中采购规模的稳步增长。2008 年省本级政府集中采购规模达到 24 亿元,全省政府采购规模达到 90 亿元。

六、加强财政制度建设,有效实施财政监管

(一) 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理财水平。为节能减排工作提供政策保障,省财政厅与省经委联合制定了《山西省节能资金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定出台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为加强山西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管理,制定了《山西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为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制定出台了《山西省发展现代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推动全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出台了《山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为提高省级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制定了《山西省财政厅省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和办结时限的规定》。

(二) 做好基础工作,服务山西财政。一是依法加强会计管理工作。为全面实施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山西省拟定了“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省市两级国资委所属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部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大中型企业推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两步走战略。省财政厅还举办了全省财政系统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和省属国有企业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两次培训为新准则在全省国有企业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为全面了解全省国有企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确保新准则实施到位,选择了 6 家国有企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促进了国有企业规范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行为。二是启用新版罚没票据。为了加强对罚没票据的管理,满足行政执法机关工作需要,同时也有利于当事人维护自身权益和人民群众对执法人员的监督,对罚没票据的格式、内容作了修改完善,新版罚没票据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启用,并实行“年票制”管理办法。

(三) 加强财政监督,规范财经秩序。山西省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继续加大对教育、社保、三农等民生支出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力度,确保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充分发挥投资评审职能作用,全年评审项目 344 个,核减资金 4.43 亿元。强化会计中介服务监管,加大对会计造假等扰乱经济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违法违规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依法进行处罚,维护和规范了财经秩序。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李晋中、姜奕执笔)

内蒙古自治区

2008 年,内蒙古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 776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06.98 亿元,增